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，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盛雷鸣、王少飞、JIA HONG GAO

2023 年 12 月 28 日